

副 本

宜蘭縣頭城鎮公所 函

地址：26148 宜蘭縣頭城鎮開蘭路1號
承辦人：謝佳樺
電話：03-9772371分機222
電子郵件：qwe77856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民政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頭鎮民字第1100012355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鎮「喪葬設施使用規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」部分修訂項目暨公告一份，敬請惠予張貼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規費法第10條及宜蘭縣政府110年9月15日府民禮字第1100144255號備查函辦理。
- 二、條文內容及公告等資訊請至本所全球資訊網(<http://toucheng.e-land.gov.tw>)。

正本：宜蘭縣頭城鎮民代表會、各鄉鎮市公所、各里辦公處
副本：民政課

鎮長 曹 乾 舜

裝

訂

線